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686號

債 權 人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辰將汽車器材有限公司等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核債權人未提出已依民法第297條規定將債權讓與事實合法通知辰將汽車器材有限公司、林春瑞之證明文件，經本院民國109年1月10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09年1月20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逾期迄未補正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